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林化纤”）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纤集团”）、吉林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九富”）签署了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》的通知，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3月11日解除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到本公告日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化纤股份318,067,0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6.14%。

吉林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吉林化纤股份21,8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1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，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双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。

二、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》主要内容

双方于2020年3月11日签署了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认，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在2020年3月11日即告终止。

2、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，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，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署的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